

新闻公报
《2017年税务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刊宪
2017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

《2017年税务（修订）条例草案》（条例草案）今日（三月三日）刊宪。

条例草案旨在修订《税务条例》（第112章），以落实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政府财政预算案所建议的税收宽减措施。这些措施包括由二零一七／一八课税年度起在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下作出以下调整：

（一）把边际税阶由现时40,000元扩阔至45,000元。这项措施会惠及130万名纳税人，政府每年的税收会减少15亿元；

（二）增加伤残受养人免税额，由现时66,000元增至75,000元。这项措施会惠及35,000名纳税人，政府每年的税收会减少5千万元；

（三）增加供养兄弟姊妹免税额，由现时33,000元增至37,500元。这项措施会惠及23,800名纳税人，政府每年的税收会减少1千3百万元；

（四）延长居所贷款利息扣除年期，由15个课税年度增至20个课税年度，最高扣减额则维持每年10万元。政府每年的税收会减少4亿3千万元；及

（五）增加个人进修开支的最高扣除额，由现时80,000元增至100,000元。这项措施会惠及3,500名纳税人，政府每年的税收会减少8百万元。

上述各项调整合共会令政府每年的税收减少20亿元。

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财政预算案亦建议一次性宽减二零一六／一七课税年度75%的薪俸税、个人入息课税及利得税，每宗个案以20,000元为上限。有关扣减会在纳税人二零一六／一七课税年度的最终应缴税款中反映。一次性宽减税款的建议，将惠及184万名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纳税人，以及132,000间须缴税的法团及非法团业务。政府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收入会减少183亿元。

条例草案将于三月二十二日提交立法会审议。

完